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自願公告

駐馬店華中與駐馬店市政府的搬遷補償協議

本公告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城市建設規劃要求，駐馬店華中正大有限公司（「駐馬店華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與駐馬店市人民政府（「駐馬店市政府」）訂立了一份搬遷補償協議（「搬遷補償協議」），以配合駐馬店市政府的規劃安排。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駐馬店市政府將向駐馬店華中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樂山路北段 2019 號合計面積約為 132,673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該土地現時由駐馬店華中持有及用作其生產營運（「政府收購」）。由於該政府收購，駐馬店華中將會搬遷其生產設施至另一幅土地（「搬遷」），而駐馬店華中已從駐馬店市政府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3,280 萬元（相當於約 480 萬美元）購買該土地（「新土地」）。駐馬店華中將於新土地上建設新生產廠房和設施（「新廠房」）以繼續其生產營運。搬遷補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搬遷補償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b) 訂約方

1. 駐馬店華中
2. 駐馬店市政府

(c) 搬遷補償

駐馬店市政府將向駐馬店華中分段支付總計約人民幣 2 億 1,170 萬元（相當於約 3,110 萬美元）的搬遷補償（「搬遷補償」），最後一期在新廠房完成建設工程後支付。

本公司預計整個搬遷（包括新廠房的建設）將需大約兩年時間。搬遷補償所獲得的資金預期將全部用於新廠房的建設工程和新生產設施。於搬遷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因搬遷補償而在會計賬目上將錄得約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約1,180萬美元）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

由於搬遷將分階段進行，故對駐馬店華中的生產營運影響將減至最低，預期搬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為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姚民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添洋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